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06月02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2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71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裴文杰、梅建龙、王会哲、尹冬、张红彬、许鹏、汪长宏、黄黎君、王陆庄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调整为62人，授予数量由893.5万股调整为889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因激励对象王冰于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暂缓授予其7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除激励对象王冰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06 月 0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1 名激励对象 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6 月 02 日